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：00 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9：15-15：00。

公司总股本 661,417,502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0 人，所持股份 368,141,4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59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9 人，所持股份 368,107,5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54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所持股份 33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金岳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吴晓霞、戴伟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

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1.01 选举陈金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68,10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陈金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陈立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68,10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陈立坤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柯亚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68,10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柯亚仕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368,10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徐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2.01 选举董新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368,10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其中，

中小股东同意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董新龙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徐衍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368,10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徐衍修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黄惠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368,10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黄惠琴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3.01 选举王志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368,10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王志潮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巫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368,10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巫智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吴晓霞、戴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1 日